

六安市中医院裕安区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分级诊疗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简称“医联体”)建设,有效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繁等问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的通知》(皖医改〔2021〕4号)、《关于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六医改秘〔2024〕1号)、《六安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按人头包干预算管理办法》(六医保〔20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裕安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建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六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牵头医院)主要负责收治区级医院“100+N”病种以外的病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对成员单位提供技术帮扶,对区域外实行统一转诊。区级医院主要负责“100+N”病种以及危急重症患者收治,区域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N”病种以外的病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收治“50+N”目录内病种病人和其他疾病的首诊转诊工作,急救、全科医疗、康复、中医药及医养结合等服务。村卫生室(站)主要负责门诊、导诊、签约服务、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疾病防控等工作,充分发挥村医导诊作用,形成“有序就医、逐级转诊”的秩序。

(二) 落实双向转诊制度。严格执行医联体双向转诊制度，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诊患者后，根据患者病情需要，确需转诊的，转诊到区级医院。区级医院不能收治的病人转诊到牵头医院。牵头医院对诊断明确，区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治疗的病人要动员回去治疗，并主动服务联系好相关专家或医生，牵头医院对住院病人经过治疗病情稳定后，动员安排其转向下级医院进行后续治疗或康复。

二、指导原则

(一) 患者自愿的原则。从维护病人利益出发，充分尊重患者以及家属亲属的选择权，当好患者参谋，使其切实享受到“双向转诊”的方便、快捷、有效、经济。

(二) 分级诊治的原则。常见病、多发病常规诊治在基层，疑难疾病、危急重症诊治在上级医院，一般康复回基层。

(三) 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检查检验互认制度，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有效流动，促进卫生资源的合理利用。

(四) 连续管理的原则。建立起有效、实用的双向转诊渠道，为病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照护。

三、转诊条件

(一) 上转对象

1. 乡镇卫生院上转对象

(1) 临床各科急危重症，基层医疗机构“50+N”病种以外及难以实施救治的病例；

(2) 受诊疗条件限制不能诊治的疑难复杂病例；

(3) 突发公共卫生和重大伤亡事件中，处理能力受限的病例；

(4) 疾病诊疗范围超出本机构核准诊疗科目的病例。

2. 区级医院上转对象

(1) 临床各科急危重症，区级医院“100+N”病种以外及难以实施救治的病例；

(2) 受诊疗条件限制不能诊治的疑难复杂病例；

(3) 突发公共卫生和重大伤亡事件中，处理能力受限的病例；

(4) 疾病诊疗范围超出本机构核准诊疗科目的病例。

(二) 下转对象

1. 符合转回区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治疗一、二类择期手术和“50+N”“100+N”病种病人；

2. 符合转回区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并适宜基层后续治疗或康复的患者；

3. 各种急危重病人急性期治疗后病情稳定，适宜区级医院、基层继续康复治疗的病人；

4. 诊断明确，不需要特殊治疗的病例；

5. 各种恶性肿瘤病人晚期非手术治疗和临终关怀。

(三) 成员单位间相互转诊对象

1. 受检查治疗设备和技术条件限制，临床各科急危重症，本院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

2.重大伤亡事件中，处置能力受限的病例。

(四) 医联体外转诊对象

1.超出牵头医院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以及目前牵头医院医疗技术、设备及设施条件限制，未能开展的医疗技术等；

2.经过检查不能确诊或确诊后不能完成后续治疗的危重、疑难疾病。除上述两类以外的常见疾病、牵头医院有相应技术和能力治疗的疾病，原则上不得办理转外地就医手续。经沟通无效，病人自行要求外出就医的，给予办理“自行要求”转外就医或备案；

3.市级转诊病种白名单中涉及的病种。

四、转诊流程

(一) 上转病人

1.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前必须履行首诊责任，在双向转诊服务平台未开通前，填写《转诊单》，注明病人基本信息、本次诊疗情况、申请转诊医生及转诊日期等，填写完整后通知上级医院做好接诊准备；

2.患者上转时，需向接诊医生交接病人病情，提供《转诊单》及相关的病历资料。病人自行前往转诊医院无医护人员护送，
《转诊单》及相关病历资料交由病人或家属携带，下级转诊单位应与上级医院主动取得联系，同时向患者说清注意事项及上转后对接科室，减少病人就医环节，实现无缝转诊；

3.遇急危重症患者转诊，各医疗机构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同时进行病情评估，依据患者病情、120 站点分布、医疗

机构服务能力及患者家属意愿等因素选择医院治疗，就近转诊患者。若转往牵头医院，牵头医院须为急危重症患者急诊抢救、门诊及住院治疗提供绿色救治通道；

4.村医转诊病人要动员、联系或护送至就近乡镇卫生院或区级医院，严禁村医介绍病人到医联体外医院就医；遇危急重症患者，村医向乡镇卫生院报备后按急慢分治原则处理，畅通急救绿色通道；

5.遇有传染病患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置。

(二) 下转病人

1.经治医生在病人出院时，将病人的检查治疗情况、出院诊断、病情转归、后续治疗、康复指导等情况形成出院小结，填写转诊单，交病人一并带回，并向牵头医院或区级医院医联体办公室报备，由医联体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对接；

2.牵头医院或区级医院医联体办公室及时将下转病人相关信息传达至区级医院或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区级医院或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时收治；

3.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数据互联互通，乡村医务人员实时查阅市区级医院诊断和诊疗信息，开展健康管理和健康随访，为群众提供连续性的全民健康照护。

(三) 成员单位间相互转诊病人

1.转出医院在转诊过程中，首诊的专科医生要提前联系、主动对接、落实首诊负责制，直到交接转入医院专科医生；对部分危重或行动不便病人，救护车和首诊医生护送至转入医院；

2.转入医院专科医生要主动联系院内相关科室会诊，不得推诿病人、不得拒收病人。同时，要加强医患沟通，利用远程会诊和外请专家为病人诊治；

3.经检查、会诊确实不能治疗的，要为群众及时办理转外就医手续，对部分危重或行动不便病人要派救护车和医生护送。

（四）转区域外就医病人

1.需转诊至区外市内医疗机构的，由所属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审核并转至市中医院；需转诊至市外医疗机构的，由市中医院审核；

2.牵头医院在办理需转外就医的，均以省内公立医院为主，优先向省内三级医院转诊；

3.除市级转诊白名单外的病种，裕安区参保城乡居民异地就医时必须由牵头医院办理转诊手续；

4.每月（季）组织相关专家对所有医联体外转外就医对象逐人进行评估并通报，重点核查把关不严或服务不到位等现象。引导医务人员加强与患者沟通交流，宣传外请专家等惠民政策，让群众就近就医，降低群众负担。

五、区域内转诊惠民政策

1.区域内逐级转诊的住院病人到上级医院就医凭转诊单免费挂号，开通绿色通道，医联体和医共体牵头医院分别预留不少

于10%、20%的专家号源、床位，确保优先挂号、优先诊疗、优先住院（手术）服务。凭有效转诊单，由导医人员直接引导到科室。

2.裕安区参保患者经医疗机构规范转诊到市中医院的，在市级规定的“下级医疗机构医保报销起付线可抵扣上级医疗机构起付线额度”基础上，市中医院给予裕安区住院患者配套惠民政策。

3.发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作用，通过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内医学检查结果同级互认，医疗资源共享，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病人根据病情需要合理检查，不做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六、工作职责

（一）六安市中医院转诊职责

1.要建立完善规范转诊转院相关制度，制定内部流程、管理规范、考核及奖惩措施。确定一名院领导负责此项工作，设立专门科室和专线电话，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双向转诊工作，加强与成员单位和本院相关业务科室、病区的沟通和联系，保证转诊工作顺利开展。

2.牵头医院医联体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上转和下转工作，牵头医院和区级医院要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对接区域内病人转诊信息，并负责全程服务。导医人员要切实履行导医职责，为双向转诊的病人全程做好服务工作。

3.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不得人为限制病人医联体内转诊，宣传引导的同时要尊重患者及家属的就医意愿。建立双向转诊绿色

通道，成员单位上转病人实行优先就诊，减少就医环节，优先安排诊疗住院。

4.强化转诊审核和体内转诊。牵头医院做好对医联体外转诊患者的审核，对患者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加强与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建立区域间转诊转院绿色通道；对本院无力收治或超过执业许可范围的复杂疑难病例不得截留住院，及时予以转诊，确保患者就医安全。

5.牵头医院医联体办公室需将成员单位上转和下转病人登记表转诊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于每月10日前汇总。

（二）裕安区中医医院转诊职责

1.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向转诊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汇集、上报、上转对接、下转接收。

2.制定完备的救治预警机制，当住院患者接近最大床位数90%时启动，及时对接牵头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对转诊患者开通绿色通道，在取得患者同意后，可直接转诊至牵头医院，享受分级转诊惠民政策。

3.裕安区中医医院应熟悉牵头医院的基本情况、专家特长、常用检查项目及价格，协助或指导病人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及时将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转至牵头医院，避免患者盲目就医，减少患者医疗开支。

4.对上转患者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转诊病人的诊断治疗情况。对牵头医院下转患者及时进行随访，按照上

级医院的指导意见，做好康复治疗、护理和随访管理，保持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规范性。

5.加强与乡镇卫生院和本院相关业务科室、病区的沟通和联系，接收乡镇卫生院无法收治的患者，并将符合下转条件的患者转回乡镇卫生院后续治疗，裕安区中医医院医联体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上转和下转工作，保证连续转诊的顺利开展。

(三) 世立医院转诊职责

1.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向转诊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汇集、上报、上转对接、下转接收。

2.世立医院牵头的成员单位，区内转诊原则上首选世立医院。

3.世立医院应熟悉牵头医院的基本情况、专家特长、常用检查项目及价格，协助或指导病人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针对需要转往区外市内医疗机构的，及时将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转至牵头医院，避免患者盲目就医，减少患者医疗开支。

4.世立医院需转诊至市外医疗机构的，由市中医院审核。

5.对上转患者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转诊病人的诊断治疗情况。对牵头医院下转患者及时进行随访，按照上级医院的指导意见，做好康复治疗、护理和随访管理，保持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规范性。

6.加强与乡镇卫生院和本院相关业务科室、病区的沟通和联系，接收乡镇卫生院无法收治的患者，并将符合下转条件的患者

转回乡镇卫生院后续治疗，世立医院医联体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上转和下转工作，保证连续转诊的顺利开展。

（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1.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向转诊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汇集、上报、上转对接、下转接收，落实随访工作任务。

2.对上转患者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转诊病人的诊断治疗情况。对上级医院下转患者及时进行随访，按照上级医院的指导意见，做好康复治疗、护理和随访管理，保持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规范性，并及时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

3.加强对村卫生室在分级诊疗基础工作中的管理及考核。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将分级诊疗工作作为推进医改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工作督导。全区域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分级诊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成立工作机构，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和操作细则，明确工作职责和服务流程，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教育。区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村居、牵头医院及成员单位要加大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增强广大医务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分级诊疗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严明工作纪律。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都要把分级诊疗工作紧紧抓在手上，禁止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同时，要加大力

度、细化措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医务人员“转卖”病人的违规行为。

（四）完善管理机制。将医疗机构分级诊疗情况纳入医联体目标管理考核，每月通报，开展绩效评价，逐步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全程电子转诊，提升工作效率。牵头医院要制定相应的绩效分配办法，对违反分级诊疗制度的科室及医务人员要给予处理处罚，切实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双向转诊服务机构：六安市中医院医疗资源发展部

双向转诊服务电话：0564-3312924 , 0564-3310035

附件 1

裕安区紧密型医联体转诊就医审批表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入院时间		联系电话	
转出医院				转出时间		拟转入医院	
患者病情介绍	转出医院经治医生签章： 年 月 日						
医联（共）体牵头医院转诊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p>1. 本表一式三联，由转出医疗机构填写，交由患者带往医联（共）体牵头医院。 2. 本表需加盖公章。 3. 六安市中医院联系电话 0564-3312924 裕安区中医医院联系电话 0564-3302915 裕安区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 0564-3277990 六安世立医院联系电话 0564-3302099</p>							

附件2

年 月 医院上转情况登记表

序号	乡镇	村别	患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转诊病种	转诊日期	住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由各转出医院分别填写。

附件3

____年 月 _____医院下转（会诊）情况登记表

序号	患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转出医院	联系方式	转诊病种	转诊日期	住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由转出医院和下级医院分别填写，住院日期是转诊后的住院时间，会诊仅指手术会诊。

